

#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德市监〔2022〕132号

---

##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方案的 通知

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机关各科（室、队）：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方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方案

为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提升全市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根据《法治德阳建设规划（2021—2025年）》《德阳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德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实施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方案》，依据《中共德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德阳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德阳市市场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切实增强党对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服务大局，把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放在市场监管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法治在市场

监管的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作用，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为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为推进法治德阳建设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 二、工作任务

### （一）构建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 **厘清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认真履行市场监管职能，促进市场监管职能转变，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进一步优化市场监管部门职能配置，依法承接和实施省级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强化基层导向，推进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人事科、法规科、审批科〕

2. **落实清单管理制度。**依法完善、动态调整、持续优化《德阳市市场监管部门权责清单》，加快推进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动态更新证明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法规科、审批科〕

3. **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一网通办”优化服务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开办时间。持续推进“一业一证、证照联办”套餐制开办。积极配合省局统一

成德眉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准，率先在德阳使用“特蓉易”审批系统，实行智能化审批。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科、审批科、信用中心〕

**4.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推进审批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登记科、审批科〕

**5.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持续推动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加强双随机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建立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水平。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特殊重点领域实行严格监管，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信用监管科、信用中心〕

**6. 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入贯彻实施《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全面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

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坚决惩治损害竞争环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侵权惩治力度，切实保护企业品牌、商誉。推动知识产权执法标准与司法裁判标准的协调衔接。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有力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登记科、竞争价监科、知识产权科、商标专利科〕

## （二）健全完善法制规范体系，厚植制度根基

7. 推动涉及市场监管重要领域地方立法。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部门规章的立改废情况，科学申报市政府立法计划。加强立法协调，积极推进三星堆文化保护利用、电梯安全监管、农贸市场管理、食品摊贩管理等重点领域立法。推进“开门立法”，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意见，听取社会公众和企业意见。〔责任单位：法规科、知识产权科、商标专利科、消保科、餐饮科、食品流通科、特监科〕

8.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贯彻落实新修订《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和内容等方面从严把关。完善

合法性审查公职律师参与机制，提升审核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办公室、法规科、各业务科室〕

**9. 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对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行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办公室、法规科、其他各科（室、队）

### **（三）健全完善市场监管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10.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推进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加强重大跨区域案件查办和指导，建立案情通报、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公开通报、典型案例发布等机制，加快形成统一指挥、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综合办案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及程序，防范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问题。〔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人事科，经开区分局，

综合执法支队〕

**11.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守好安全底线，依法惩处重点领域违法行为，加大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力度。梳理市场监管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售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风险。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消委秘书科、规财科、各业务科室〕

**12. 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统一规范执法办案程序、文书和标准，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推进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标准化科、其他业务科室〕

**13. 推进行政执法队伍规范管理。**加快推进市场监管系统执法标志、执法证件、执法服装统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和证件管理，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动态管理，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监督管理

工作。建立行政执法标准化培训机制，切实提高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素养和能力。〔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规财科、人事科、各业务科室〕

**14. 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动态调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公开发布，不断规范行政裁量权，不断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适用行政裁量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决定中说明理由；根据实际更新德阳市市场监管领域柔性执法审慎监管“三张清单”。〔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各业务科室〕

**15. 健全完善应急处理机制。**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强化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科学合理制定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本部门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依法规范突发事件应急执法行为，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应急宣传科、质监科、食品协调科、食品生产科、食品流通科、餐饮科、特监科、药品产业科、药品流通科、医疗器械科、化妆品科〕

**16. 加大应急执法力度。**依法规范突发事件应急执法行为，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切实加大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执法力度，全面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突发事件哄抬物价、囤积居奇、造谣滋事、制假售假等扰乱社会秩序行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普法宣传，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应急宣传科〕

#### **（四）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着力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17. 健全消费纠纷化解机制。**积极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工作，统一市场监管消费投诉和举报渠道，推进 12315 热线和平台一体化建设，完善 12315 热线与 12345 热线并号运行和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推进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大力推进在线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切实推动消费纠纷源头化解；引导重点企业建立健全格式条款公示制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责任，推动企业不断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消保科、消委秘书科〕

**18. 持续健全行政调（裁）处机制。**依法加强商标侵权赔偿调解、专利侵权纠纷调解等知识产权保护行政调解，规范行政调解范围和程序，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做好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计量纠纷仲裁

检定等行政裁决工作，规范行政裁决程序，推行行政裁决告知制度，加大培育社会组织力度，有效引导社会组织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约束的作用。加强对市场监管相关部门行政调解人员的教育培训，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登记科、商标专利科、计量科〕

**19. 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涉及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庭审旁听、案件研讨、集中培训等活动，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应诉人员的行政应诉能力；强化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推动诉源治理。支持法院开展调解和协调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实质化解。〔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

### **（五）健全完善监督机制，推动落实高水平法治市场监管建设**

**20. 全面完善监督机制。**坚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行政监督、舆论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积极发挥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及时

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配合人大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积极做好现行法律法规的实施和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办公室、法规科、机关纪委、应急宣传科、其他各相关科（室、队）〕

**2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监督相关规定，加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围绕中心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和执法案卷评查等工作，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机关纪委、办公室、规财科〕

**22.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推动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全面正确履行职责。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正向激励和保护机制，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贯彻落实执法人员履职尽责

免责相关制度，依法维护执法人员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机关纪委、法规科〕

**23. 提升政务公开水平。**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明确市场监管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程序，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主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落实“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推进政务信息系统优化整合和政务数据共享。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政务数据向社会有序开放。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办公室、信用中心、其他各相关科室、直属单位〕

#### **（六）健全法治（区域）协同体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24. 加强区域执法协作。**围绕执法队伍建设、案件协查协办、投诉举报协作处理、执法信息互通共享等方面，加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协作，提升行政执法“同城”效应。健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协同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推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一体化建设。〔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知识产权科、商标专利科、知识产权中心〕

**25.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共享。**通过“一窗通”、“营商通”、电子营业执照“一照通”等便利途径，实现川渝地区营业执照“互办互发”。持续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川渝通办”，大幅提升登记便利化效能。协同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更加健全市场主体便捷有序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登记科、审批科〕

### **三、保障措施**

#### **（七）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推进机制**

**26.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加强部署安排，持续推动广大市场监管干部职工深入学习贯彻，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系统学习和培训，纳入“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实施，采取读书班、培训班、研讨班、报告会、巡回宣讲等专题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和其他方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办公室、法规科、机关党委〕

**27. 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组要切实发挥党在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重大问题，将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与其他

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压紧压实责任。坚持重大法治事项报告制度，落实重大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年终述职内容，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人事科、办公室、法规科〕

**28. 严格执行年度报告制度。**要按规定主动报告并公开本部门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一步规范年度报告内容形式和公开途径，让群众看得到、易获取、好参与、能监督。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认真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法规科、办公室〕

**29. 强化法治教育培训。**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宪法法律，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市场监管干部培训教育体系，健全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专题学法制度，每年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法律法规与业务知识培训，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市场监管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

支队，机关党委、人事科、法规科、其他各科室〕

**30. 加强法治队伍和机构建设。**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从人员、经费等方面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立法人才培养与储备，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对在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人事科、法规科、规财科〕

**31. 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把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为法制机构人员配备的必要补充，积极完善与市场监管工作相适应的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其在立法论证、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为公职律师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法规科、人事科、规财科〕

**32.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结合“八五”普法重点任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运用多种形式，重点就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诉讼等市场监管领域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对监管对象、社会公众开展普法工作。

加大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积极营造政府依法行政、群众知法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各区（市、县）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综合执法支队，法规科、应急宣传科、“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